

证券代码：834044

证券简称：富泰和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保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，经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层推荐，公司认定周小琴、徐舟、韩定芳、杨丽、姚彬、朱丹红、朱骏扬、申晴晴、葛海辉、谢平森、伍绍权、赵仁伟、徐飞、陈理获、杨黎、涂细凤、徐瑞东、代丹华、唐湘辉、杨洁、田德银、徐婷、朱清虎、吴艾华、雷生兵、陈明凯、邓拓、吴方婕、冯伟、占红生、马恒登、郑丽平 3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提名上述 3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二）2018 年 9 月 21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

2018年9月27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2018年9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，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上述32名员工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四）2018年9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定程序合法有效。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3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五）2018年10月8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53,454,8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8日